

**請求發給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表(詐欺、公共危險)**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 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**聲 請 事 項**

聲請人因 年度 執 字第 號  詐 欺  公共危險

罰 金新臺幣 元

案件，被處  有期徒刑 年 月，業於民國 年 月間

拘 役 日

無期徒刑

，執行完畢在案，茲為  解除警示帳戶  註銷酒駕違規罰單需用，請求准予發給該案  執行完畢證明書  判決書  繳納易科罰金、罰金收據影本乙份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法院檢察署聲請之用。